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8.00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001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0014		8.0014
	(一) 农用地		8.0014		8.0014
	其 中	耕 地	7.7224		7.7224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0295		0.0295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994		0.0994
		其它农用地	0.1501		0.150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3 年度 第四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地块一	0.1289	住宅用地
			地块二	6.5960	住宅用地
				1.2765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8.001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0014			8.001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7.7224			7.722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0014		7.7224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3 年度国务院批准湛江市中心城区一年一报用地指标，使用《湛江市 2013 年度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申报汇总表》地块三十用地指标。					

填表人： 李志国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坡头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农垦金星农场 3 队等六个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19.5026 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7.7224	7.7224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2010]6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农垦金星农场 3 队等六个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00017	F49G080035	12/125	7.7224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李志国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坡头区南调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塘尾、林屋新村、山竹树、企屋垌、山朱沃、西沟尾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4.9174	3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2.8050	3	10	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295	61.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0.0994	9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1501	90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4.540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285 万元		
征地总费用		746.55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3.302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62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养老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9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2.8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 李志国